

2026090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池测试仪等科研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674-YZLZ
 校内编号：2026021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315号-001、002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2026.02.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金额
1	电池测试仪	Arbin	LBT 5V1A	阿滨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610000.00	610000.00
2	多通道电化学测试仪	德尚	N-stat	天津德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1	套	580000.00	580000.00
3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零露仪器（上海零露）	QAS 100-MW	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780000.00	780000.00
4	原位红外光谱仪	合肥原位	CIS-ATR -NTP-EC (S)	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套	538000.00	538000.00
合计金额：2508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2508000.00）。合同的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小样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到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

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给予签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核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时现场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本项目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使用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乙方严格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7) 为保证产品的后续升级及售后服务质量，乙方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标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0.10.23

乙方(公章):  广西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联系人:

电话: